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字第3號

原告 王清正
被告 宜利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云芬
被告 廖本泉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蔡育欣律師
被告 許云芬
恩睿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陳美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柒仟參佰捌拾玖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追加及擴張之訴部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至於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同法第77條之15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5日起訴時，係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宜利運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宜利公司）及廖本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7,6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
01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宜利公司應給付原告以損害額
02 為基數計算懲罰性賠償性之基準，請求法定一倍懲罰性賠償
03 性1,882,786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4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2日具
05 狀追加被告並擴張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宜利公司、廖本泉、
06 許云芬、恩睿有限公司（下稱恩睿公司）及陳美如應連帶給
07 付原告2,026,3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8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宜利公司、廖本
09 泉、許云芬、恩睿公司及陳美如應連帶給付原告懲罰性賠償
10 金，以損害額2,771,225元之二倍或法院酌定之倍數，及自
1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12 利息。是其擴張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7,568,751元
13 （計算式： $2,026,301 + 2,771,225 \times 2 = 7,568,751$ ），應徵
14 第一審裁判費90,06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交之32,680元，尚
15 應補繳57,389元。

16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
17 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7,389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
18 回上開追加及擴張之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蓉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24 書記官 陳日瑩